

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號8樓
北區

承辦人：李佳倩
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6392

傳真：02-27593365

電子信箱：dk6557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大直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體字第113012463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計畫書1份 (32041712_1130124636_1_ATTACHMENT1.odt)

主旨：轉知基隆市政府辦理「113年度基優盃海上吸塵器競賽」，請鼓勵貴校師生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基隆市政府113年5月28日基府教學參字第1130226591B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競賽擬於113年7月5日（星期五）辦理，由各校教師帶領學生製作一艘模擬能打撈漂浮廢棄物的「海上吸塵器」參賽，依照各隊所蒐集到的模擬垃圾量作為評比標準。

三、旨揭競賽資訊如下：

（一）競賽時間：113年7月5日（星期五）。

（二）競賽地點：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碧水巷廣場。

（三）參加對象：全國公私立高中職教師及學生。

（四）報名時間：自即日起至113年6月14日（星期五）截止。

（五）報名方式：請至活動網站線上報名。

<https://outstanding.kl.edu.tw/ocean/signup>

（六）錄取名單公告：113年6月28日（星期五）前公布於基隆

大直高中 1130531



NHAA1136006627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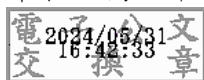
市教育處網站。

四、請貴校鼓勵所屬教師及學生參賽，並依權責核予參加競賽
教師及參與人員公（差）假及課務排調代事宜。

五、檢附旨揭競賽計畫書1份，若有問題，請洽基隆市政府林巧
鈴小姐，電話：02-24591311轉15，電子信箱：aa7529@gm.
kl.edu.tw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（含附設國立高中）、臺北
市私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